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7】第 1022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7】第 1022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节能风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节能风电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节能风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节能风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后，实收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再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634 万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共计 3,005,323,139.55 元（包含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 53,916,34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实际收到五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15,798,512.20 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8,106.89 元，其中，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10,467,265.76 元转入基本账户作

为流动资金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008724034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14905929001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92922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110060929018800003762	0.00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518934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43,406,799.55 元，其中，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3,762,551.91 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00,372,160.66 元、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300,473,289.14 元、天祝县松山滩营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46,798,797.84 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892,000,000.00 元。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60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4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4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376.25	110,376.25	-376.25	100.00	2017 年 3 月	168.04	不适用注[1]	否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37.22	40,037.22	-37.22	100.00	2016 年 2 月	-1,236.82	不适用注[2]	否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47.33	30,047.33	-47.33	100.00	2016 年 2 月	4,763.37	不适用注[3]	否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30,000.00	24,608.366	24,608.366	24,679.88	24,679.88	-71.51	100.00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89,200.00	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94,608.366	294,608.366	294,340.68	295,140.68	-532.31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注[1]: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16 年 12 月部分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 非完整会计年度产生效益, 因此是否达到预定效益指标不适用。

注[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15 年 3 月部分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 2016 年 2 月剩余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 非完整会计年度产生效益, 因此是否达到预定效益指标不适用。

注[3]: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16 年 2 月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 非完整会计年度产生效益, 因此是否达到预定效益指标不适用。

注[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负数原因为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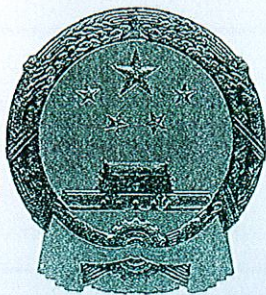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编号:0 017521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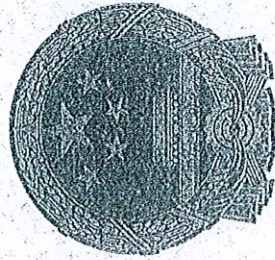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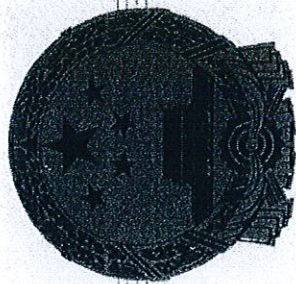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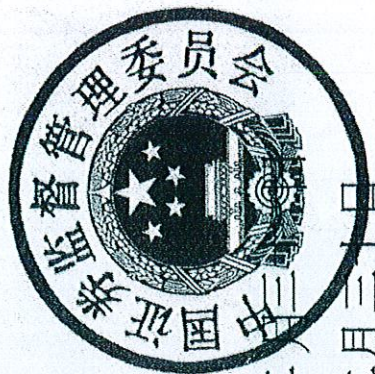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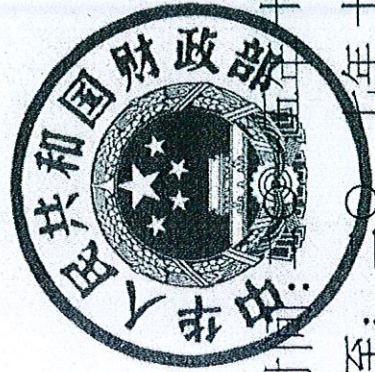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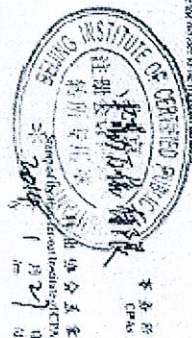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张国华
Full name: 张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20105196002291212
Identity card No.: 52010519600229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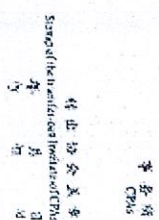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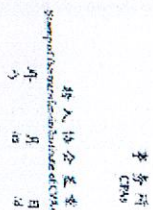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10004150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100041508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41508
发证机关: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e: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号: 10000059142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四月 一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明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4-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5304292411
执业证书号: 130102195304292411



变更事项
Name the holder's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4年1月21日
变更地点: 北京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事项
Name the holder's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4年1月21日
变更地点: 北京市财政局